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

服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一、施工合同

发包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政公用及城市照明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城区

工程内容：依甲方计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9.28

竣工日期：2026.9.28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零肆元捌角玖分¥：398004.89元

决算方式：工程竣工后，乙方提请甲方验收，根据实际发生量进

行计量。甲方将决算资料交造价审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审定后的造价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相关责任人验收核实的工程计量签证和决算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工程款支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预付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____%。
- 2、竣工结算余款支付：待审计完成，余款部分一次性结清。

七、安全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公司项目经理霍振亚同志列为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安全事项，若出现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安排现场监督人员，核实施工所用材料规格型号、材质和数量，并为乙方创造施工条件。
- 2、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和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4、合同期内，因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及施工工艺发生质量问题，乙

方应及时无偿提供维修或返工服务，甲方不进行二次计量结算。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施工承包合同；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9月28日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二次）（合同包 3 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SDCG-2025—37.1.4.11.12.13.14.15B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零肆元捌角玖分

（小写）¥398004.89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